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4188 號】

申請人	○○○	住詳卷
代理人	○○○	住詳卷
相對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第 4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計算利息。

(二)陳述：

1. 申請人不知自身下顎生長過度(俗稱戽斗)，因牙齒不整齊，出社會後有能力負擔矯正費用，故至牙科諮詢矯正療程，醫師建議須與顱顏科協同治療較好。故申請人於 111 年 10 月間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顱顏科就診，發現為安格式三級咬合不正，咀嚼困難，後方牙齒磨損嚴重，需施行正顎手術以重建口腔功能，否則

日後牙周疾病可能影響日常生活。

2. 申請人雖為護理背景，但非牙科專科，故至 22 歲才至桃園長庚醫院就診，於此之前未有任何評估正顎手術之就診紀錄，且因生長發育可至 20 歲，故無從證明投保時申請人已有症狀發生。

（詳評議申請書及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申請人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分別投保○○○手術醫療終身保險（保單號碼○○○506，保額 1,500 元，下稱保險 1）及○○○住院醫療終身保險（保單號碼○○○703，保額 1,500 元，下稱保險 2，與保險 1 合稱系爭保險）。申請人又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投保○○○定期保險（保單號碼○○○170，非本案爭議標的），並附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保額 10 計劃別，下稱系爭附約），餘略。
2. 申請人因「下顎骨突出、上顎骨後縮、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併前牙反咬、咀嚼困難（下稱系爭疾患）」，於 112 年 1 月 3 日至桃園長庚醫院住院，同日接受上下顎骨切骨手術併骨內固定、上下顎間固定術，後於同年月 6 日出院。
3. 嗣申請人持桃園長庚醫院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向相對人申請理賠系爭保險及系爭附約之醫療相關保險金，相對人就系爭保險部分已依約給付手術及住院醫療相關保險金計 96,778 元予申請人，至於系爭附約之住院醫療相關保險金（下稱系爭保險金），因與保險法規定及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不符，故相對人未予給付。
4. 依桃園長庚醫院出院病歷摘要記載，申請人因下巴突出伴隨牙齒歪斜及咬合不正已就診多年，而申請人於投保系爭附約時已滿 19 歲，上下顎骨已經發育完成，通常骨性第三級咬合不正，有下顎前凸之情形，外表明顯可見，足見系爭疾患於申請人投保系爭附約前應已存在，且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實不符保險法規定及系爭附約約定，故相對人未予給付系爭保險金，應無違誤。

（詳陳述意見函）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請人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分別投保保險 1 及保險 2。申請人又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投保○○○定期保險（保單號碼○○○170，非本案爭議標的），並附加系爭附約。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之系爭疾患是否為投保系爭附約（即 108 年 12 月 6 日）前所發生之疾病？承前，若是，申請人於投保時是否知悉其罹患該疾病？抑或該疾病是否於投保前就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

六、判斷理由：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民法第 153 條及保險法第 1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準此，保險契約是否合法有效成立，係以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應繳納保險費若干、保險人應負擔賠償責任之事故內容為何等必要之點，達成意思表示一致，且保險契約之成立並不以書面為限。又私法自治關係中，個人權利取得、義務負擔，純由個人自由意志，法律不宜任意干涉，基於自由意思締結任何契約，除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及公序良俗外，無論其內容、方式如何，法律概須予以保護，此即所謂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而契約自由原則，尚包括當事人是否締約之自由、選擇締約對象之自由、契約內容決定之自由及方式自由（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意旨）。而商業保險，非強制性之社會保險，自應遵循私法自治原則，維護契約當事人選擇契約相對人之自由。職故，「契約自由原則」及由此衍生之「契約嚴守原則」乃私法自治之基礎，即個人於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下，得依其自由意思，決定是否締結契約、與何人締結契約，以及締結何種內容之契約；而契約之締結，既為雙方當事人基於自由意思所為，則當事人當須嚴格遵守契約約定之內容，自屬當然。

（二）次按系爭附約第 2 條【名詞定義】約定：「…本附約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若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後中途申請附加者，對該被保險人所稱『疾病』係指自附加日起本附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第 3 條【保險範圍】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所投保之計劃別為準，依本附約的約定給付各項

保險金。」。

(三)經查，申請人主張不知自身下顎生長過度(俗稱戽斗)，因牙齒不整齊，於111年10月間至桃園長庚醫院顱顏科就診，發現為安格式三級咬合不正，咀嚼困難，後方牙齒磨損嚴重，需施行正顎手術以重建口腔功能，申請人於此之前未有任何評估正顎手術之就診紀錄，且因生長發育可至20歲，故無從證明投保時申請人已有症狀發生等語。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為：申請人之系爭疾患是否為投保系爭附約(即108年12月6日)前所發生之疾病？承前，若是，申請人於投保時是否知悉其罹患該疾病？抑或該疾病是否於投保前就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

(四)就前揭爭點，經檢附卷內病歷資料諮詢本中心專業醫療顧問，其意見略以：申請人出生日期為89年8月2日，而申請人於108年12月6日投保系爭附約(即投保時申請人為19歲4個月)。申請人因下顎骨突出，上顎骨後縮(俗稱戽斗)及咬合不正，於112年1月3日接受正顎手術，出院病歷摘要載明 jaw protusion for years(下巴突出多年)伴隨牙齒歪及咬合不正(crooked teeth, malocclusion)。而顏面之發育一般在18歲前已完成且定型，且申請人主訴症狀已多年，是以，申請人系爭疾患為投保前發生之疾病，此為外表可見之徵象，申請人不可諉為不知。

(五)依現有病歷資料及本中心諮詢醫療顧問之意見，申請人投保時為19歲4個月，顏面之發育一般在18歲前已完成且定型，且申請人主訴症狀已多年，申請人系爭疾患為投保前發生之疾病，為外表可見之徵象，在客觀上申請人不可諉為不知，故而，不符系爭附約之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要件，是相對人未依系爭附約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尚無違誤。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10萬元及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利息之主張，本中心尚難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